

B100 信息披露

(上接B099版)

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违规记录,并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期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日信息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5.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7.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议案》,并相应修订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8.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9.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本激励计划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截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有10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况,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9名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计入作废,根据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完成情况,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中剔除了8名激励对象,相应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0.39万股由公司作废,107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其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216万股由公司作废。综上,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606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履行完毕,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效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安泰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高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截至财务报告编制日,公司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已归属,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高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安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5.上海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2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08人;
2.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106,344万股;
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上市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308名激励对象办理106,34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议案》,并相应修订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期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来源
本期激励计划的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9,515,066股的2.6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5万股,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63.43%;预留126.5万股,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89%。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79元,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7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4.本期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本期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为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30日内,因特殊原因披露延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告公告日30日起算,至公告日止;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影响被完全消除后的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禁购期。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授予日后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59.7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授予日后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44.14%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授予日后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44.14%

注:上表中包含本次及1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安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曾勇光先生于归属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风险提示
1.人员流失的不确定性
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财务报告编制日,公司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已归属,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高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十、备查文件: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安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5.上海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2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财务报告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3,589,309.67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类别	计提金额(元)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10,634,400.00	78.28%
其他应收款	2,954,909.67	21.72%
合计	13,589,309.67	100%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财务报告编制日,公司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已归属,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高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安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曾勇光先生于归属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期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日信息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5.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7.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议案》,并相应修订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8.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9.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本激励计划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截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有10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况,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9名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计入作废,根据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完成情况,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中剔除了8名激励对象,相应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0.39万股由公司作废,107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其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216万股由公司作废。综上,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606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履行完毕,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效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安泰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高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截至财务报告编制日,公司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已归属,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高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安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5.上海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2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财务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前会计政策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了“关于业务控制权达到或丧失即可确认状态转换的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无形资产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问题。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2.变更后会计政策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了“关于单项履约义务的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是否计入履约义务初始确认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适用的金融工具相关利得或损失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适用的金融工具相关利得或损失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自授予日起确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并将授予年度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进行修正,修正后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财务报告编制日,公司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已归属,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高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安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曾勇光先生于归属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自授予日起确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并将授予年度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进行修正,修正后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财务报告编制日,公司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已归属,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高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安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曾勇光先生于归属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自授予日起确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并将授予年度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进行修正,修正后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财务报告编制日,公司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已归属,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高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十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五、安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曾勇光先生于归属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自授予日起确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并将授予年度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进行修正,修正后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财务报告编制日,公司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已归属,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高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十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十、安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十一、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曾勇光先生于归属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自授予日起确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并将授予年度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进行修正,修正后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财务报告编制日,公司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已归属,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高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二十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十五、安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十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曾勇光先生于归属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自授予日起确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并将授予年度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进行修正,修正后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八、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财务报告编制日,公司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已归属,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高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